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18〕56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6—2017年度全市质量工作 考核结果的通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按照《安康市质量工作考核办法》（安政办发〔2015〕57号）规定，安康市质量强市工作推进委员会于2017年3月至12月，组织各成员单位对各县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在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的质量工作进行了考核。考核结果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通报如下：

考核结果：A级：空缺；B级：汉阴县、紫阳县、镇坪县、高新区、平利县、旬阳县、石泉县、白河县、岚皋县、宁陕县；C级：汉滨区。

希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树立质量第一、效益优先的理念，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，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，认真落实质量工作责任制，持续提升区域质量总体水平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质量需求，为加快追赶超越、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提供坚强有力的质量保障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2月13日